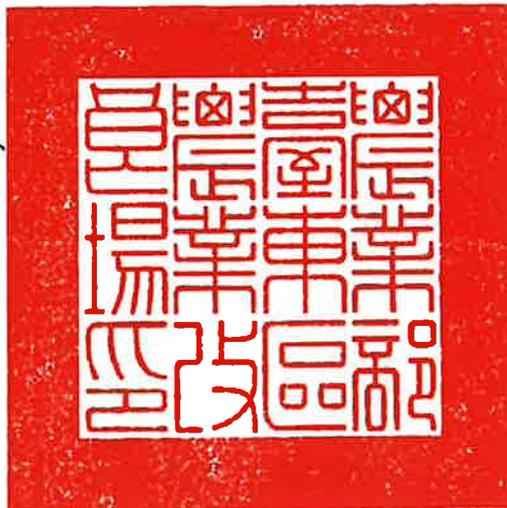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45917088號
附件：附件1. 技術說明、附件2. 業者基本資料表、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水稻臺東35號品種及良質生產、稻種繁殖與採種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水稻臺東35號品種及良質生產、稻種繁殖與採種技術」（技術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我國管轄區域內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：授權期間每年提供原原種種子30公斤、技術手冊1份及技術指導時數8小時（分2次，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須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為新臺幣為157,5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不收取權利金，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
(二)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五)各級農會、產銷班、自然人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植物品種(權)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移轉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廖勁穎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089-325110轉1610，或電子郵件：cy.liao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科、稻作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